

In the Name  
of the Father

Novel  
by  
Lin Peiyuan

林培源 / 著

# 以父之名

林培源

著



In the Name  
*of*  
the Father

# 以父 之名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以父之名 / 林培源著. — 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6.12  
ISBN 978-7-5404-7788-2

I. ①以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18461 号

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。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、插图、封面、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，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上架建议：青春文学

YI FU ZHI MING

# 以父之名

作者：林培源  
出版人：曾赛丰  
出品人：郭敬明  
项目总监：痕 痕  
责任编辑：薛 健 刘诗哲  
监 制：与 其 刘 霁  
特约策划：卡 卡 董 鑫  
特约编辑：小 河 邱培娟  
营销编辑：杨 帆 周怡文  
装帧设计：ZUI Factor (zui@zuifactor.com)  
设计 师：付诗意

出版发行：湖南文艺出版社  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：410014)

网 址：www.hnwy.net  
印 刷：三河市百盛印装有限公司  
经 销：新华书店  
开 本：875mm×1230mm 1/32  
字 数：178 千字  
印 张：8  
版 次：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 
印 次：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：ISBN 978-7-5404-7788-2  
定 价：32.8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59096394  
团购电话：010-59320018

目  
录

- 第一部 阴翳年 001  
纪 事
- 第二部 宋 河 059
- 第三部 边 境 123  
行 走
- 第四部 伤 逝 177

第一部

# 阴翳年 纪 事



## 景都宾馆

那时阿喜的手指还是完好的。他汗涔涔地从秋蓝身上退下来，秋蓝背靠枕头躺在床上，被单裹住半个身子，灯光下，她胸前露出一片雪白肌肤，远远看去像撒了层糖霜。

房间有股霉气，阿喜低头，嗅到了南风天溽热的味道。

他走进浴室冲澡，热蓬蓬的水浇下来，冲刷掉他身上的汗味。每次都是他先到浴室冲澡，秋蓝就会趁他不注意，像尾小鱼那样溜进来。透过浴室玻璃迷蒙的水汽，阿喜瞧见她在房间走动的身影。阿喜移开了视线。他熟悉秋蓝，熟悉她皮肤的质感，她窄窄的盆骨和光滑的脖颈。那是黑暗中的熟悉。他害怕撞见明亮光照下赤裸的她，他让秋蓝等一下再进来。秋蓝不听，反倒撩开浴帘挨进来。空间拥挤了，阿喜转身背对她，拎起莲蓬头，迅速冲洗下身。

秋蓝从背后抱住他，靠过去，胸脯贴在他的肩胛骨上。

水声哗哗，像瀑布，像湍急潜流掩住了呼吸。

他们约会，都是秋蓝开好房等他。她问他为什么选这么一家旧宾馆。阿喜解释：“怕你被人撞见。”秋蓝笑起来：“我看是你怕吧？”

阿喜不语。他像赶赴一场隐秘盛宴那样：他推开宾馆的玻璃门，经过前台，再穿过长长的幽暗走廊，朝秋蓝所在的房间走去。宾馆铺了厚厚的地毯，减轻了踩踏的声响。阿喜沾了雨水的球鞋蹭过地毯，留下一摊水渍。这一切引发了他对凶杀案的联想：血迹，尸体裹在被单里，房门关上了，凶手戴口罩，步伐被厚实的地毯消了音，躲开监控器迅捷离开。接着便是发现、警报、混乱和惊恐，以及报纸上的凶案报道（死亡廉价了，关于死亡的讯息更甚）。阿喜敲了敲

房门，不自觉瞥了眼监控器，他很好奇，他的身影经常闯进监控视频，他们一定记得他。

秋蓝打开门，露出半个头，朝他眨眼睛。这情景，与一段遥远的记忆重叠起来。

那时阿喜在县城一家餐厅打工。深夜落班，他跟工友在街边吃烧烤，喝啤酒。

有人打趣问他：“喜弟啊，你还是处男吗？”阿喜的脸一阵发热，尴尬地笑起来。他们看阿喜，表情带着戏谑。阿喜记得后半夜，他满身酒气，手里攥紧工友们塞给他的“破处钱”，朝着汽车站附近的旧宾馆，摇摇晃晃地走去。他把三张红色纸币塞进他的后裤兜。敲房门时，他心跳得快要蹦出来。听到帘扣拨开时的“咔嚓”声，他几乎就要转身逃开——但身体的欲望使他立住了。

房门打开，那女人躲在门背后。

一股热流从阿喜身上涌起，他来不及犹豫就推门进去。门在身后关上，天花板吊灯的红色灯光照落下来，阿喜转头，看到女人靠墙站着。只一眼，阿喜的胃部便泛起恶心。他想走。这个女人与想象中太不一样了，甚至和他臆想中注定会发生关系的女人都不一样。

阿喜结结实实地被她骇到了。她少说也三十好几了，化了粗糙的妆容，戴了双银色的大耳环，短发，腹部的赘肉长满了褶子，看上去就像一头等着被宰割的母猪。

阿喜坐在床头，胸腔起伏不定，如同被困在监牢，无处遁逃。

女人开腔道：“帅哥，喝了酒呀？”她的声音略带沙哑，身上散着日夜颠倒、长期饮食不规律的气息。阿喜抬头，并不说话。他因害怕而吞咽口水，喉结止不住地上下滑动。



女人嘴角带着虚假的笑，随后她恢复了她应有的“职业操守”，瞬间成了一匹经验老到的母马。她迅速剥落衣物，朝阿喜挨过来。阿喜想起身，被她按住了。阿喜穿了条黑色的休闲裤。被她的手碰到，随即缴械了。他浑身血液逆流，沸腾起来。他从未想过会是这样，衰老的女人啊，而他竟然贪婪得像个婴孩，被她拥入怀。

女人身上有股难闻的香水味，呛得阿喜几欲干呕。

后来，阿喜也不知那一晚是如何结束的。所有既定的步骤都被缩短并简化了。他顾不上冲洗就穿好了衣服，带着惊颤和悔恨看着那个女人。

在这场交易中，他失掉了童贞；而她，则慵懒地躺在床上，沾着口水数阿喜递给她们的钱。

阿喜什么话也没说，带着满身的羞耻，匆忙离开了宾馆。

夏夜有风，阿喜望了望路灯下荒芜的汽车站。

这个夜晚与过往的任何一个都不同。阿喜完成了属于他自身的成人仪式。

几年过去了，阿喜在生活的丛林中拔足狂奔。他蓄起胡子，为了看起来成熟些，他还给头发喷定型啫喱，喷止汗剂。他努力模仿着城市里年轻人的装扮，然而这一切都掩饰不住他天生的孩子气。他对世界的恐惧，通过他那对眼睛，暴露无遗。

这些年，阿喜换过几份工。他在麦当劳做过服务生，在超市干过搬运工，在KTV也待过一段时间，所有的工作都没能够做长久。几年间，他由这一处地方徙往另一处，他就像害怕随时被风浪掀翻的小舢板。

旧年他在车行上班。那是他做的时间最长的一份工。来车行的

女人不少，从未有人拿正眼看他。有天，车行里来了个陌生女人，化淡妆。一进来，她就阴沉着脸把车钥匙交给阿喜，叫阿喜帮她洗车。阿喜开车进洗车房，瞥见她拿着手机走到外面，说话的嘴型和表情都像在和谁争吵。阿喜猜想女人争吵的原因，同时忍不住闻起了她车里好闻的香水味。

第二次见面，女人的车在半路抛锚了，一个电话打到车行，老板派阿喜去救援。阿喜开车赶过去，女人撑着把阳伞站在街边抽烟。见到阿喜，她紧皱的眉头松开来。

阿喜下了车，帮她查看出了什么问题。

天气很热，地上投落一小块阴影。阿喜又闻到了那款熟悉的香水味。她抬头看了看，开玩笑说：“谢谢，最高待遇啊！”女人低头笑，逆光剪出一个柔美的轮廓。女人说：“小哥，把你电话给我呗。”他们就这样认识了，她跟阿喜说：“我叫秋蓝。”阿喜顶着满头大汗说：“我叫阿喜。”

后来秋蓝到车行洗车、维护，找的都是阿喜。车行的伙计调侃道：“你小子也有今天，这富婆看上你啦！”阿喜尴尬地笑一笑。大约过了一个月，有一天阿喜落班，在盥洗室洗手、换衣服时，搁在工装口袋的手机突然响了。他拿起手机，看到秋蓝的名字，心口便扑通扑通跳起来。这是留了联系方式后，秋蓝第一次打给阿喜。他擦净手，手机贴住耳边，听见秋蓝在哭。他的心倏地缩紧了。秋蓝带着哭腔哀求说：“阿喜，你能不能过来陪我？”

挂了电话，阿喜反复搓洗沾满油污的手。他低头闻了闻腋下，又喷好止汗剂。

从车行去秋蓝家，要经过一段长长的林荫路。阿喜坐上的士在

城中心兜转，的士师傅问他去哪里，他报出小区的名字。不知怎的，他想起当年那一趟宾馆之行，然而这次到底是不同的。

他让司机在小区外边再转一圈，转足一圈之后他才蓄足了勇气，下车朝小区走去。

日后在景都宾馆，阿喜不止一次问：“为什么当时你会找我？”明知这个问题很愚蠢，情事之后，谁都可以编出个冠冕堂皇的理由，但阿喜仍然相信，秋蓝找他，是出于某种需要。他的出现符合一个既定的命题：对她残破生活的缝补，是的，偷欢本身就接近于某种缝补行为。

他躺在床上抽烟，秋蓝挨着他，手伸出来，搭在他的胸口。秋蓝在床上很温驯，始终带着女人该有的柔情。阿喜说：“是你教我怎么做的，我该不该谢谢你？”

秋蓝伸出手在他面前晃了晃，开玩笑说：“那我呢，是不是要向你收费？”

开始时阿喜就抵挡不住诱惑。在第一次“偷情”之后，他就沦陷了，迷上了此种背德的关系。

那天秋蓝找他，阿喜进门时见她哭红了眼，脸色惨白，没化妆（他第一次见着素颜的她，竟也无损她的好看）。秋蓝搂住阿喜。他面目张皇，身体僵直，目光止不住四处逡巡。花瓶掉落地板摔碎了，她的衣物也散在地上，他凭直觉判断，女人的丈夫（或情夫？）一定刚摔门出去不久。之后他们发生了关系。阿喜带着献祭的心，任凭秋蓝在他背部和手臂上咬，将他当作报复和发泄的对象。事后阿喜才知道，在他来之前，秋蓝灌了自己不少酒。他丝毫没有觉察到秋蓝的迷醉，只觉得，她的身体像一口干渴的井，他掘进去时，她

疼得夹紧双腿，指甲抠住他背上的肉。他低头看时，只见她双目紧闭，淌着泪。

## 在乡下

自有记忆的时候起，“世界”对阿喜而言，就是一栋老旧的平房，院子内种了几株桑树，靠墙立有一个鸡埕。没有夯实的土壤，一到雨天便湿漉一片。鸡屎的味道趁机混入空气，像糜烂的鸡蛋花的味道，像回南天晒不干的衣物所散发的酸臭。他低矮的视线无法触及高空，在隔了一扇木板门的房间内，他低头拉扯布条，布条扭成麻花形状，一端系紧麻将桌的腿，一端捆住他瘦小的脚踝，苍蝇四处嗡嗡飞，在他额头、脸上烙下密实的瘙痒。

他从麻将桌底下钻过去，由于布条太短，好几次将麻将桌绊得晃起来，那个他本该叫她“阿嬷”的老女人，用尽诸多刻薄言语骂他，“野种”“死狗”“害人精”……时而会有巴掌不经意间伴着牌运低落和随时发作的脾气掴下来，厚实的巴掌将他扇得耳郭嗡鸣，在声器静止的几秒内，他的眼泪、鼻涕混淆着从脸颊滑落。麻将桌上响起另外三个高低不一的声音，周遭重新恢复原貌时，他听见责备、善意的劝诫以及戏谑的调侃自上方向落下。

——要放伊出去耍一阵啦，整日锁紧紧，像只猴仔。

——要不是伊阿母走了，你老人家不会这么凄惨。

——你不怕孳仔长大记仇？你一把老骨头会给拆散的！

阿喜的意识隔离在外，并没有陷入她们谈话的泥淖。他对弥散在屋里的烟味着迷，烟味夹着烧焦的气味渗进鼻腔，他贪婪地吸起来，

抬头看到有个老女人嘴角叼着烟。

阿嬷的嗓门大，动作粗野，打牌时会高声骂人。他瞧着陌生人娴熟地弹敲烟灰，烟灰飘落到脏兮兮的地板上，它们灰白、轻盈，像从天而降的雪花。他以手指摁压，沾了点烟灰在指尖，搁到鼻孔底下用力吸嗅，烟灰进去了，他止不住咳嗽起来。

待到牌局结束，牌友散去，阿嬷才蹲下来：“我去市场买菜，你勿乱走，小心食竹仔鱼！”

阿喜不敢直视阿嬷的目光。老人家挎了只编织袋出门，木板门“啪嗒”一声锁上了。阿喜蜷腿坐着，望着空空的屋子。他扶着牌桌站起来（自从母亲离去，他的世界就被裁剪得只剩这一块窄仄的天地），踮脚看着麻将四散在牌桌上。这些立方体令他着迷。很快，他把难过都抛在脑后，恢复了贪玩的天性。他伸手捡起一块麻将牌，用牙啃咬，又在牌桌边沿敲一敲。麻将牌和桌子碰撞，响起短暂的、有节奏的回音。

阿喜咧嘴笑笑，又仰头看了看屋顶。天花板的白炽灯开着，光柱照在牌桌上，绿的地方发白，白的地方发亮。他在这片小天地玩耍着，丝毫没有察觉到，这样的囚禁生活还会持续下去，直到那个他喊作“爸”的男人在赌场赢了钱，大发慈悲送他进了幼儿园。

紧缩的世界如同橡皮球那样被撑开了。

阿喜立在祠堂侧门，悠长的走廊阴冷晦暗。以前祠堂被乡里辟作私塾，现在改了相貌，两间厢房改造成教室，整齐地放着漆成草绿色的课桌，成了乡里最早的一家幼儿园。

阿喜的个子比别人高，老师安排他坐后排。他上课时脖子伸长，看起来像只营养不良的狮头鹅。

教室与祠堂的正厅隔着道木门。初一十五，课间别的孩子叽叽喳喳耍成一团，只有他会趴在门上，透过缝隙偷看来祠堂祭拜的人。

烟雾缭绕，人头攒动。他想起自己的母亲。如果她还在这个镇上，应该也是这群诚心妇人中的一个吧。他喊了母亲几年“妈”，有天她却抛下这个家跑掉了。那时阿喜还小，不明白个中缘由，他午睡醒来，眠床上只有他一个人。他害怕地爬下床。

他听到大人们说话的声音，他趴在房门口，看到客厅挤满了人。有他认识的邻居和姑姑们，也有他不认识的。

父亲拍着茶几激动喊道：“她×的！”

他双颊塌陷，身形瘦削，从未这样愤怒过。即使牌桌上输了钱，最多也是急红眼而已。然而那天，他像丢了魂似的在屋内来回踱步。

众人散尽之后，父亲翻箱倒柜，试图揪出母亲逃跑的蛛丝马迹。

等到父亲冷静下来，阿喜躲在房间不敢出来。

父亲问他母亲跑哪里去了。阿喜摇摇头。事实上，谁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跑掉的。自她嫁过来，她就无时无刻不想着逃跑。

那时阿喜还太小，不懂得这个家庭的秘密。母亲伺候他吃，照顾他穿，晚上搂着他睡觉，她怀里有股淡淡的花露水的气味。和母亲躺在眠床上，就像躺在安稳的摇篮里。然而更多时候，母亲会在半夜被父亲拖起来，他当着阿喜的面扒落她的衣衫。

阿喜看在眼里，在黑暗中，他缩在床角用被单蒙住脸。他听见厮打、啜泣和咒骂。

母亲走后，阿喜成了这个家里彻彻底底的“外人”。

他被推挤着长大，被骂，被憎恶，像只被遗弃在暗巷里的幼鼠。

后来在乡里的祠堂里，阿喜看到母亲的形象和别的人叠合起来。

她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，身上穿了件白色的确良衬衣。她的身影从门缝的间隙一闪而过，如此遥远而缥缈。

阿喜喊了一声“姨”，声音被祭台上袅袅的烟雾带走。

读小学和初中，阿喜跟别人打架，有时只是因为一个眼神，有时因为别人嚼舌根。打了架，他被老师罚站，背靠墙立着。教室只有两层楼，隔着栏杆，阿喜的目光投向很远的地方。那里有菜地、林檎地、连绵一片的庄稼。他望见成排的水杉沿河而立，再远的地方，就是海了。

阿喜的目光收不回来了。那个纠缠了他很久的问题再一次席卷而来。为什么不带我走啊？这个问题，敲着他的胸腔，额头，他身体的每个缺口。想着想着，阿喜就哭了。他的疑惑成了掉进深渊的石块，扑通过后什么也没有。

阿喜猜想了无数次母亲留下的谜题。如果她趁阿喜还在襁褓中就抱走他，也许，之后所有的敌对、打骂、忌恨便不会发生。可是假设始终是假设。母亲做出这个抉择，一定伴着痛苦的权衡。在血肉至亲和自由之间，她选了后者。谁也不知，在跑掉之后，她会不会也陷进另一摊泥淖里。长大之后，阿喜想明白了，他也必须做出自己的决定，像十多年前母亲那样。

他终于知晓了个中缘由，他花了这么多年，才揭开了母亲抛下的谜题：凭什么要我给他送终呢？

他们养阿喜，对他好，给他吃喝供他上学，都是有条件的。

但如今，一切都不一样了。

随着年月的增长，随着他们日渐衰老，“养儿防老”的观念牢牢地，像夯土的重物，落在他们心底。现在轮到他们害怕了，轮到那个他

喊“爸”的男人害怕了。他们想要阿喜明白，没有这个家，他只能像只丧家犬。是的，阿喜终于想通了，只有重蹈母亲覆辙，才能报复那个不是他父亲的男人。想通了这点，他感觉自己晦暗的人生透亮一片。

他意识到，“逃跑”是他握在手里的筹码。他忽然觉得，之前所受的那些屈辱都不值一提，他这个深陷囹圄的囚徒，发现了一条密道，只要静待时机，终有一天会逃出去。

这是入学那天，年少的他站在祠堂前怎么也想不到的。他想不到，有天他会独自行过一段幽暗旅程，独自走向那片邈远的未知之地。

## 蛛网

秋蓝开车载阿喜去“鱼美人”美容会所，她是那里的会员。美容、按摩、做护理，像在固定的节日里，要更衣沐浴，焕然一新。似乎只有借助这些，才能抵挡那日渐逼近的衰老。阿喜年轻着呢，不理解。他觉得，他和秋蓝之间始终垂挂着一道布帘，厚厚实实的，遮蔽了秋蓝原本应该袒露的面目。在阿喜看来，三十出头的秋蓝一点也不老，除了眼角细微的纹路，她脸上没有任何老的迹象。

从美容会所回来的路上，阿喜的目光从秋蓝身上扫过，此刻她像是刚剥落了身上的那层保鲜膜，更光鲜了，也因此更诱人了。

和秋蓝认识这么久，阿喜摸熟了她的脾性，就像知悉一头高贵的麋鹿。

秋蓝出手阔绰，爱逛街买衣服，衣柜鞋柜总是塞得满满的。有时她懒得出门，就窝在沙发里看书。阿喜知道，秋蓝从前不是这样的，



她也有过落魄、狼狈的时光。从前的她和现在截然不同。阿喜只是想知道，秋蓝怎么会看上他呢？

秋蓝问：“你知道我最怕什么吗？”

阿喜疑惑地看她一眼：“怕死？”

秋蓝摇摇头：“不，我才不怕死呢，我什么都不怕，就怕老。”

阿喜说：“是人都怕老啊。”

秋蓝沉默一阵，目光直视前方。

顷刻后，她的视线拉回来，同时慢吞吞讲起来：“我从老家出来才十七岁，比你现在还小，那时出去过的姐妹都说广东遍地是钱，我就来了，坐火车来。谁知道第一份工就给人骗了，招工的人说是五星级酒店，当服务员，其实是拉我们去做‘小姐’……”

秋蓝话还没说完，阿喜皱了皱眉头。

秋蓝笑着说：“我还没讲完呢，看把你吓的！”

阿喜不说话，嘴角堆起一丝怪笑。

秋蓝于是接着说：“开头那几天我来月经，就请假待在房里。其他人上钟去了，我就琢磨着怎么跑。走廊有监控，门口有保安，身份证又给扣着，跑出去抓回来，会被打个半死。熬到晚上，领班的进来说有个大老板，口味很刁，喜欢处女，问我做不做。我咬紧牙，摇摇头。领班说，一晚一千呢，伺候舒服了还有小费呀。我就说，我来那个了。领班说，哦，我不管，他们说你是处女，只要是处女就行，客人来头挺大呀，我们开罪不起。我当时还想，来月经了，那个大老板不敢对我怎样，咬咬牙，就去了。”

阿喜饶有兴致地听着。

他们在一起快一年了，他没想到秋蓝会和他说这些。